

概 论

一

范畴，说得简单和通俗一点，就是各门科学所使用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哲学范畴就是哲学以及各门具体科学共同使用的最普遍、最基本的概念。

范畴是希腊文 $\chi\alpha\tau\eta\gamma\omicron\rho\iota\alpha$ 的意译，中文是取自《尚书·洪范》九畴之意。在古代希腊，这个词原来是法律上的用语，它或者表示一般的告发，或者专指在法庭上对某一个人的控告和起诉。相应的动词有显示、暴露、证明、表明、宣告等意思。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中，曾经在主张的意义上使用它。亚里士多德正式把这个词运用到哲学中来，把它变成一个哲学术语，他所说的范畴就是判断中论述任何事物所用的基本的、最一般的谓词。

概念、判断、推理是理论思维的基本形式。推理是从已有的判断中推出新判断的思维形式，判断又是由概念组成的。由此可见，概念是理论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理论思维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概念反映事物的范围有大有小，因而概念的外延有宽有窄。单一概念只反映一个对象，普遍概念则反映一类对象。在普遍概念中，那些外延更宽一些，概括性更

大一些的，就是范畴。哲学范畴则是外延最宽、概括性最大的一些普遍概念。

范畴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世界中的一切事物的最一般的和最本质的特性、方面和关系的概括和反映。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总是首先认识个别，然后再认识一般。人们首先感知到个别事物，形成对个别事物的知觉和表象，然后通过分析和综合的能力，分清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舍弃现象的、偶然的東西，抓住本质的、必然的东西，从而形成特殊概念。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就是概念从特殊到普遍的过渡。要完成这一过渡，就必须舍弃特殊概念中所反映的个别事物的特殊本质，把握住同类事物的普遍本质。形成了普遍概念，可以说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就结束了。特别是在具体科学中，形成一类事物的普遍概念，从而掌握这一类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一般地说也就算达到了目的。但是，对哲学来说，只是认识到一类事物的普遍概念，并没有达到目的。哲学是以整个世界为认识对象，之要揭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最一般的和最本质的特性、方面和关系。要达到这个目的，哲学的认识就必须从最简单的普遍概念上升到最一般的普遍概念，从具体科学的范畴上升为最一般的科学即哲学的范畴。

由此可见，从对个别事物的知觉和表象到形成哲学范畴，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认识过程。这个复杂的过程自始至终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马克思在谈到经济范畴的创造时曾经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

畴。’^①我们必须从社会实践出发来解释范畴的产生。这不仅是由于人们在从事理论活动之前，首先必须依靠社会实践解决衣食住行问题，而且由于哲学范畴所概括反映的自然界并不是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而是经过社会实践改造过的自然界。至于人类社会更不用说，它的产生和存在都离不开社会实践。还有，人的思维能力的发展也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发展的。例如，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抽象思维的能力还是比较低的，以至于一些哲学家把规律当成一种物体，或者把规律与命运等同起来。从古希腊哲学家对规律的理解，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规律的理解，不能不说是人类社会实践长期发展的结果。同时，思维也离不开语言。马克思曾经指出：“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②也就是说，语言也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总之，不管从范畴的产生和发展，还是从范畴的内容和形式方面来看，它都是依赖于社会实践的。

范畴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虽然范畴能够反映客观世界中一切事物最本质的特性、方面和联系，但是就某一个或某一对范畴而言，它们只能反映事物的某一个最本质的特性、方面或关系。然而，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一点决定了范畴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相互联系的范畴构成了一个范畴体系。例如，原因和结果这一对范畴就是相互联系的，原因离开结果就不成其为原因，同样地，结果离开原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5 页。

也不能成其为结果。不仅如此，原因与结果还和必然性、相互作用等范畴联系在一起。总之，一个范畴正象大河中的一滴水一样。大河中的一滴水绝不是孤立的，它只有和其它水滴结合在一起才成为大河。范畴之间也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每一个范畴都是整个范畴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这一点决定了范畴相互之间的联系也是多种多样的。如物质与意识表现为主从关系，意识和思维则表现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必然与自由则表现为尚未被认识和已经被认识的关系等等。总之可以说每一对范畴之间的联系都有其特殊性。但是范畴之间的最基本的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大部分范畴都是成对的，除了上面所谈到的三对外，还有质和量、本质和现象、可能性与现实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内容和形式等等。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一方面表现在它们虽然相互对立然而又相互依存。这就是说在成对的范畴中每一个范畴都要从自己的对立面得到说明，如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基于这种认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等等。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属于可能性的东西只要具备条件就可以转化为现实的东西开始是偶然的现象有时也会变成必然的现象。由此可见，我们只有从对立统一关系上去把握范畴，才能揭示出其科学的内涵，从而也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相互关系。

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客观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人类改造物质世界的实践水平也在不断

提高，与此相联系，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其中包括认识工具，也在不断地完善。这些都决定了范畴作为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思维形式同样在不断地发展变化。

从大的方面来看，在欧洲哲学史上，范畴的运动是从个别范畴的产生开始，经过两千多年哲学的发展，形成了黑格尔的范畴体系。黑格尔的范畴体系虽然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但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内容最丰富的辩证的范畴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正是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改造了黑格尔的范畴体系，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体系。从小的方面来看，每一个具体的范畴也是处在运动变化之中，其运动变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范畴随着哲学的发展而被淘汰，如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姿势、状态等范畴早就被淘汰了。有的范畴的形式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但其内容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运动范畴的发展变化情况就是如此。一般说来，古代哲学家所理解的运动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事物的产生和消灭，性质的变化等等。可是，十七、十八世纪的哲学家们则把物理的、化学的、生命的等高级运动形式仅仅归结为机械运动。现在，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运动范畴的内容丰富多了。从大的方面讲，运动包括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五种形式；而且每一种大的运动形式又包括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如物理运动就包含有电、磁、光、热、基本粒子等运动形式。总之，物质运动的形式是无限多样的。还有，从古代一直到近代，大多数哲学家认为物质可以脱离运动而存在。现代科学已经

证明，正象没有没有物质的运动一样，也没有没有运动的物质。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把运动理解为位置的移动而看成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范畴发展还有一种形式就是由具体科学的范畴上升为哲学的范畴。如现在越来越多的哲学家把“结构”、“信息”等都看作是哲学范畴。

列宁曾经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这就是说，范畴在人类的认识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人类认识史上，每一个哲学范畴的产生都反映了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化，标志人对自然的认识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小阶段。

从哲学发展的总体来看，“本质”、“逻各斯”、“奴斯”等范畴的提出反映了人对自然的认识还处在朴素的阶段；“第一性的质”、“第二性的质”、“简单性质”、“微粒”等范畴的提出，标志着进到用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认识自然的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物质及其他范畴的论述，特别是列宁的“物质”定义的提出，标志着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认识自然阶段的开始。人类就是通过哲学范畴的提出和运用来总结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并指导未来的认识。

人类认识客观世界，主要是认识事物的联系、运动和发展的规律。规律和范畴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范畴本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0 页。

身所反映的就是客观世界中合乎规律的联系，而“规律”的内容就是由范畴及其相互关系来构成的。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就是揭示对立与统一、质与量、肯定与否定这三对范畴的辩证关系。所以，可以说，规律与范畴和范畴之间的关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但是从认识的次序来看我们只有理解了一个规律所包括的所有范畴，才能全面地掌握这个规律。哲学教科书通常的做法也是通过阐述与规律有关的范畴及其相互关系来论述规律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理解范畴是掌握规律的前提条件，范畴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必备工具。

创立一个新的哲学体系也只有提出一些新的范畴才有可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提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等范畴后，才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同样地，要掌握一个哲学体系，也只有理解了这个哲学的一些主要范畴才有可能。如果一个人根本不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主要范畴，就根本不可能知道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更不用说去掌握它了。

哲学范畴对具体科学的研究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不管我们从事哪一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都离不开思维，而思维只有借助于范畴才有可能。离开具体科学的范畴不行，离开哲学范畴也不行。例如，不管哪一门具体科学都要使用原因和结果这一对范畴。在使用这对范畴时，首先会遇到如何理解它们的问题。是象休谟那样否认因果联系是一种客观的必然联系，只把它看成是一种习惯性的联想呢？还是象康德那样，虽然承认因果联系是一种必然联系，但却把

它看成是理智认识的先天形式，而否认它的客观性呢？是象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者那样，虽然承认它的客观性，然而只把它视为机械的链条呢？还是遵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导，既承认它的客观性，又从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了解它呢？总之，人们必定根据某一种哲学观点来使用这一对范畴。同样地，使用其他哲学范畴，也离不开一定哲学观点的指导。区别仅在于有些人是自觉地采取某种哲学观点的指导，另外一些人则是盲目地受某种哲学观点支配而已。

哲学范畴对实际工作也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在实际工作中，不管是调查研究一个问题，还是确定解决一个问题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方法，还是在动手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都必须用逻辑思维，因而也离不开哲学范畴。

我们说哲学范畴对具体科学的研究和实际工作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也就是说，采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还是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范畴，是事关成败的重大原则问题。采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就会比较正确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因而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就容易取得成功；相反地，采用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范畴，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就会受到歪曲，因而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就很可能受到挫折。

恩格斯曾经指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构成这个最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39 页。

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基本要素，因此要掌握唯物辩证法就必须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有多种途径，可以从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学，可以从哲学教科书中学，也可以在实际工作中学。除上述途径外，还有一条必不可少的途径，这就是学习哲学范畴发展史。

有人说过，研究具体科学，不一定非要学习那门科学的历史不可，而研究哲学则必须学习哲学史。如果说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的话，那末研究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更是如此。因为唯物辩证法的每一个范畴都是哲学长期发展的结果，其内容都是在哲学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丰富起来的。因此，只有学习范畴发展史，才有可能很好地掌握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恩格斯还说过：“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①如上所述，理论思维只有借助于范畴才能进行。人类在借助于范畴进行理论思维的历史中，既有达到比较正确认识的成功经验，也有陷入各种谬误的失败教训。通过学习范畴发展史，可以总结出哲学家们在理解和运用哲学范畴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因此，可以说，学习哲学范畴发展史，是发展和锻炼理论思维所必不可少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5 页。

二

在欧洲哲学史上，许多哲学家（包括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都对哲学范畴的发展作出过贡献。他们或者提出新的哲学范畴，或者把前人提出的范畴具体化，赋予它们以更科学的、更丰富的内容。不少的哲学家在这两方面都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在这个概论里，我们没有必要具体地论述整个哲学范畴发展史。这里只能提一下在哲学范畴发展史上有特殊贡献的哲学家，勾划出欧洲哲学范畴发展的主要线索，为读者提供一个欧洲哲学范畴史的梗概。

在亚里士多德把范畴这个词运用到哲学上之前，许多哲学家实际上已经提出了一些哲学范畴。哲学的产生也就是范畴的产生。没有哲学范畴，哲学就不可能产生。

早在远古时代，人们就在思考灵魂和身体是什么关系，思考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是怎样产生的。所以，那时的人们实际上已经开始思考什么是世界的本原问题。但是，由于那时经济条件和思维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以神话的形式提出和回答这个问题。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促进了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与此同时，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也积累了一些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在这些条件下，出现了归早的哲学家。

米利都派最先以哲学的形式提出了世界万物是什么产生的问题。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提出了欧洲哲学史上

的第一个范畴——本原(αρχη)的思想,从而开创了欧洲哲学范畴史。据文献记载,阿那克西曼德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把基质称为本原的人”^①。接着赫拉克利特明确地提出了变化、逻各斯、对立统一等范畴,成为古代辩证法的奠基人。

建立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范畴表的是毕达哥拉斯派。这个哲学派别曾拟定了十对对立的范畴,把它们排列成两行:

有限	无限	静	动
奇	偶	直	曲
一	多	明	暗
右	左	善	恶
阳	阴	正方	长方

这是毕达哥拉斯派从哲学角度对以前哲学和数学发展的总结。这个表是系统地研究哲学范畴的一个初步尝试。但是它只是简单的列举,不仅把一些数学范畴、道德范畴包括进去了而且也把表象的东西(明与暗等)包括进去了。因此应该说这个表是极其朴素的。其次,它尽管列举了十对对立面,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然而它并没有揭示出这些对立面的对立统一关系。

古希腊另一个唯心主义派别爱利亚派,在范畴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其主要代表巴门尼德提出了存在者和非存在者的概念这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存在与非存在的范畴。芝诺在

参看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年版第

反对多和运动的论证中，实际上把一与多、有限与无限、连续性与间断性、运动与静止等范畴成对地提了出来。但是他却把它们绝对对立起来，企图以牺牲一方来承认另一方。但实际上，他的论证恰恰在客观上表明这些范畴虽然是对立的，然而又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应该承认，芝诺在范畴史上还是有积极贡献的。

古代的原子的唯物主义的主要代表德谟克利特及其先驱者留基伯不仅提出了“原子”和“虚空”的范畴，而且对必然性和因果性等范畴进行了专门研究。原子范畴的提出不仅标志着人类对物质认识的深化，而且对以后物质范畴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唯心主义者苏格拉底在范畴的发展上所作出的贡献在于他力图通过归纳的方法为一些伦理学的范畴寻找一个一般的定义。这一点对亚里士多德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认为提出一般定义是科学的出发点之一，所以他对自己提出和使用的全部范畴都下了定义。苏格拉底最有名的学生柏拉图尽管没有把哲学范畴列到一个表里，但是应该肯定在他的著作里存在着一个没有列出来的范畴表。他在欧洲哲学史上第一次比较自觉和全面地考察了哲学范畴。他在《巴门尼德》篇和《智者》篇等著作中考察的范畴有：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无限与有限、运动与静止、同一与差别、全体与部分、相似与不相似、相等与不相等，等等。而且特别可贵的是他考察了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只有考察了每一个范畴本身，又考察了范畴之间的关系，才能认识到本质的真理。例

如，他通过考察存在与非存在的相互关系，发现巴门尼德只承认存在而不承认非存在是错误的。他认识到，非存在是一种存在，反过来，存在也是一种非存在，存在与非存在是同一的。

不可否认，柏拉图对范畴的研究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他把上述范畴称为种，也就是一些最普遍的理念。柏拉图认为，它们不仅不是从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中抽象出来的而且是客观世界中事物的原型。在他明确承认多数对立的范畴之间存在着同一性的同时，对个别对立的范畴之间，如运动和静止之间，是否存在着同一性问题做出了含糊的回答。总而言之，柏拉图的范畴论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是属于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的。

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范畴表是亚里士多德列出的。亚里士多德是在《范畴》篇中从对命题的谓词的研究中得出范畴来的。他通过研究发现，命题的谓词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型。例如“人”“马”是表示实体(本质)的，“白的”“通晓语法的”是表示主体性质的，等等。于是，他把所有命题的谓词归为十大类，因而得出十个范畴。这就是除了实体(本质)和性质之外，还有数量(二尺长，三尺长)关系(二倍，一半，大于)地点(在广场，在吕克昂)时间(昨天，去年)姿势(躺着，坐着)状态(着鞋的、武装的)活动(切割，烧灼)遭受(被割、被烧灼)。

尽管亚里士多德是从对命题的谓词的分析中得出范畴的，然而他并不认为范畴仅具有逻辑的意义，它们作为存在

的最一般的规定性还具有本体论的意义。他在论述范畴和存在的关系时，曾经指出：“主要存在的种类正好是各种形式的谓词（即范畴——引者）所表示的东西，因为‘存在，的意义刚好与谓词的形式一样多。某些谓词表示主体是什么，另外一些谓词有的表示它的质，有的表示量，有的表示关系，有的表示活动和遭受，有的表示它的（何地），有的表示‘何时’，‘存在’总有一个与这些谓词当中的一个相符合的意义。”^①十分明显，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范畴是表示存在及其性质的思维或语言的形式。这个观点无疑是唯物主义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十个范畴不是毫无联系地并列在一起，而是存在主从关系的。其中，实体是其他范畴的主体和基础，其他范畴都是用来表述它的。因此，他着重研究了实体范畴。他认为，客观存在的个别物，例如某一个别的人或某一匹马是实体，因为它们既是“不可以用来述说一个主体又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面的东西”^②。除此而外，他认为包含着个别物的属和包含着属的种也是实体。因为，在他看来，不管是属，还是种，也都不存在于一个主体里。例如，人并不存在于个别的人里面。这两类实体比较起来，他认为前者是真正的、最确切意义上的实体，它们是一切东西的基础和主体，因而称之为第一性的实体；相反地，后者则不具备这样的特性，只能称为第二性的实体。

十分明显，亚里士多德在讨论实体范畴时，实际上已经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7 a 22—27。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解释篇》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2页。

涉及一般与个别这对范畴的相互关系。从他强调个别物是真正的实体，是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来看，他认识到个别是一般的基础，一般不能脱离个别而存在。他曾经明确地指出：“一般显然不能离开个别而独立存在。”^①他并且举例说：“当然不能设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般的房屋。”^②但是，从他把种和属也称为实体，并且声明它们并不存在于个别物中看来，他又不了解一般只能存在于个别之中。由此可见，正象列宁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即概念与感觉得到的个别对象、事物、现象的实在性的辩证法上陷入稚气的混乱状态，陷入毫无办法的困窘的混乱状态。”^③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学说足以说明，他的范畴理论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但其主导方面是唯物主义的。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从对立和运动的观点考察了各个范畴。在谈到关系范畴的各对对立者时，他强调对立的一方是借助与另一方的关系加以说明的，例如二倍的东西，只有作为某物的二倍才能加以说明。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已经接触到了对立统一的问题。另外，亚里士多德认为，属于实体的运动是产生和消灭，属于性质的运动是改变，属于数量方面的运动是增加和减少，属于地点方面的运动是位移。这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次对运动所作的系统分类。从这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40 b 26—27。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 409 页。

③ 同上书，第 416 页。

个分类可以看出，他没有把运动仅仅局限于一种形式，而是包括了当时科学已经研究到的一切变化。还可以看出，他没有静止地研究各个范畴，而是从运动变化的观点进行考察的。

由于亚里士多德把范畴理解为谓词的类型，是根据谓词的类型来建立范畴表的，所以在他那里，范畴理论和语法并没有明确区分开。正是这种情况使他把一些在今天看来不具有范畴意义的“姿势”、“状态”等也列到表中去了。相反地，另外一些在今天看来是很重要的范畴，如内容与形式，可能性与现实性，偶然性与必然性，以及运动等等，尽管他自己十分重视它们，对它们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然而他并没有把它们列入范畴表。

十分明显，亚里士多德在范畴问题上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但是，我们不应该由此而否定他在范畴发展史上作出的伟大贡献。他不仅列出了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正式的范畴表，而且用运动变化和相互联系的观点研究了各个范畴之间的关系。他是欧洲哲学史上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的最著名的代表之一。

在晚期希腊，斯多亚派在他们的有关逻辑学的著作中也探讨了范畴。考虑到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表中有些范畴是相互重迭的，所以他们把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归结为四个范畴，即实体（或主体）、质（或本质属性）、状态（或偶然情况）和关系。他们把亚里士多德的量、地点、时间、活动等范畴都归纳到状态范畴中去了。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对实体来

说都是非本质的、偶然的。可见他们这样做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这种归类取消了量和时间作为范畴的资格，这无疑是不正确的。

晚期希腊的新柏拉图主义者普洛提诺在《九章集》中既批判了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也批判了斯多亚派的四个范畴，又重新肯定了柏拉图在《智者》篇提到的五个“种”：存在、静止、运动、同一、差别。他认为有些范畴可以运用于理智世界，另外一些范畴可以运用于感觉世界。柏拉图的五个“种”只能运用于理智世界，相反地，亚里士多德和斯多亚派所说的实体、质、量等范畴只能适用于感觉世界。

晚期希腊最著名的唯物主义者伊壁鸿鲁虽然没有建立范畴表，但是在欧洲哲学范畴发展史上有他特殊的贡献。他对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作出了许多重大发展。他认为原子不仅作垂直的下落运动，而且也产生脱离直线的偏斜运动。在宿命论占统治地位的古代，偏离运动的学说打破了命运的束缚，承认了偶然性的作用，在人类理论思维所形成的范畴表中突出了偶然性这个范畴的地位。

在中世纪，封建主为了维护其野蛮统治，把宗教作为禁锢人民精神的最得力工具而加以维护和发展。基督教神学被定为至尊至圣的统治思想，哲学成了神学的一个部分。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哲学范畴不可能取得长足的发展。但是，正如中世纪不是历史的中断一样，哲学范畴在这个时期中也取得一定的进展。

早在公元前三世纪，普洛提诺的学生波尔费留写了一部